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函



受文者：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

主旨：為辦理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宜，通知申報債權並檢附清算債權申報表。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在案，並依公司法第 327 條規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同年 2 月 18 日止，連續三日公告於工商時報全國版催請債權人申報債權，申報債權期限為自登報日起算三個月內。
- 二、台端為本公司所知之債權人，為便於統計債權金額，爰檢附清算債權申報表【附件】，請各債權人於申報期限內填妥後將正本擲寄回本公司（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9 號 8 樓；E-mail：liquidation_claim@tna.com.tw），向公司清算人申報債權。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範圍內。
- 三、先前已向本公司提出退票申請要求者，本公司已進行退款作業處理程序，無須重複申報。
- 四、清算債權申報期日以本公司收受債權申報表之日為準。

特此函知。

清算人 蘇松輝

姚文亮

李岳霖



【附件欄】

附件：清算債權申報表。